

ICS 67.080

X11

Q/DFFS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DFFS 0010S—2025

定制杂粮早餐

2025-06-08 发布

2025-07-10 实施

东方福尚福养生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东方福尚福养生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东方福尚福养生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美华、曲鹏飞。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前 言



定制杂粮早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的了的技术要求、生产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米、黑米、薏仁米、高粱米、燕麦片、黑豆、红豆、黄豆、花生、芝麻、山药片、山楂、桑葚干、干红枣片、绿豆、芡实、茯苓、龙眼干、银耳碎、莲子、荞麦中的全部或部分为原料，经称量、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需熟制后食用的定制杂粮早餐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2 大豆

GB/T 1532 花生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T 10458 荞麦

GB/T 10462 绿豆

GB/T 11761 芝麻

GB/T 11766 小米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43715 薏仁米

QB/T 2762 麦片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0 号《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年版 一部）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 3.1.1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的要求。
- 3.1.2 黑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要求。
- 3.1.3 薏仁米：应符合 GB/T 43715 的要求。
- 3.1.4 高粱米：应符合 GB/T 8231 的要求。
- 3.1.5 燕麦片：应符合 QB/T 2762 的要求。
- 3.1.6 黑豆、红豆、黄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要求。
- 3.1.7 花生：应符合 GB/T 1532 的要求。
- 3.1.8 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要求。
- 3.1.9 山药片、山楂、桑葚干、干红枣片、芡实、茯苓、龙眼干、莲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一部）的要求。
- 3.1.10 绿豆：应符合 GB/T 10462 的要求。
- 3.1.11 银耳碎：应符合 GB 7096 的要求。
- 3.1.12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本品原料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状态，闻其气味
状 态	具有本品原料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劣变、无虫蛀，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气 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原料应有香气，无异味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2.0	GB 5009.3
铅（以Pb计）, mg/kg ≤	0.2	GB 5009.12

表 2 理化指标（续表）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镉（以Cd计），mg/kg	≤ 0.2	GB 5009.15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黄曲霉毒素B1，ug/kg	≤ 10.0	GB 5009.22
注：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和GB 2763.1的规定。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按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 1%随机抽样，不足 1 千件者按 1 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 500g，抽样数量的 1/2 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1/2 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5.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如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6.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包装运输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6.2 包装

产品包装用塑料材料或复合材料应分别符合GB 4806.7或GB 4806.13的要求，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要求。包装规格根据市场需求确定。运输包装采用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干燥、防潮、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7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按标签标执行。